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山丹县民政局 2025 年 10月 项 目 名 称: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委托方(甲方): 山丹县民政局

承担方(乙方):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 事 长: 贾志坚

总 经 理: 张亚岁

副总经理、总规划师: 张岭峻

编制部门: 城乡建设与遗产保护研究中心

副主任: 魏建华 高级规划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魏建华 高级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 达 琳 中级规划师

汪建兵 高级工程师

陈小随 中级工程师

王 东 中级工程师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62019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 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亞家一種多規切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3 年12 用 29

Ш 至2025年12月31 Ш 3 田 6 有效期限: 自2021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4380009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П

ľ

u

1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文本

目录

第-	一章	总则	. 1
	第 1 条	规划背景	1
	第2条	规划目的	2
	第3条	指导思想	2
	第4条	规划依据	3
	第5条	规划原则	5
	第6条	规划期限	6
	第7条	规划范围	6
	第8条	规划对象	6
第.	二章	县域概况	. 7
	第9条	地理区位	7
	第 10 条	生态区位	7
	第 11 条	地质地貌	8
	第 12 条	地质灾害	8
	第 13 条	矿产资源	8
	第 14 条	文化旅游资源	8
	第 15 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9
第.	三章	现状殡葬设施发展概况	10
	第 16 条	现状殡仪设施	10
	第 17 条	现状安葬设施	10
	第 18 条	存在特征与问题	11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14
	第 19 条	"三线"划定成果	14
	第 20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5
	第 21 条	殡葬服务设施引导	16
第三	五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17
	第 22 条	规划思路	17

第 23 条	规划目标	18
第六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21
第 24 条	死亡量预测	21
第 25 条	火化量预测	21
第 26 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22
第 27 条	公墓需求预测	22
第七章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23
第 28 条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	23
第 29 条	安葬设施配置标准	24
第 30 条	规划管控要求	26
第八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7
第 31 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27
第 32 条	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和选址原则	27
第 33 条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28
第 34 条	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29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1
第 35 条	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点)建设规划	
第 36 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31
第十章	政策机制与实施建议	34
第 37 条	落实用地保障	34
第 38 条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	34
第 39 条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划实施	34
第 40 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第 41 条	健全信息系统管理	35
第 42 条	持续进行监测评估	36
第十一章	章 研究结论	37
第 43 条	研究结论	37
第十二章	章 附则	38
第 44 条	附则	

表目录

表	1 殡仪馆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23
表	2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24
表	3 山丹县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规划一览表	30
表	4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30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生态、环保的理念,深化殡葬改革,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山丹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第1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殡葬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做出一系列部署,要求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加强行业监管。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要求"坚持绿色富国、绿色惠民,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025年4月,民政部发布了《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优化完善了殡葬领域法治工作制度。

近年来,甘肃省、张掖市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积 极倡导和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完善殡仪馆公共设施建设 和火化炉、殡仪车等设备配置,坚持殡葬基本服务公益性方 向,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增加殡葬服务供给、 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殡葬事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2024年 8月,甘肃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殡葬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推进 会,会议提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快推动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长远发展,坚持压茬推进,确保殡葬基础设施补短板工 作进展顺利。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推动山丹县的殡葬事业改革发展,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大力推进节地生态安葬,进行本次规划。

第2条 规划目的

落实相关殡葬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山丹县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布局殡葬设施,提高殡葬设施服务水平,节约土地资源,指导全县殡葬设施的建设,全面增强殡葬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建设具有甘肃特色的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总体目标,进一步规范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殡葬改革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4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 (5)《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5年 4月);
- (6)《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年9月2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

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 23号);
- (2)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2012年12月);
- (3)民政部等 9 部委《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 (4)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5)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 (6)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8】5号);
- (7)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 规划管理的通知(甘资保函【2025】6号);

技术规范:

- (1)《殡葬术语》(GB/T23287-2009);
- (2)《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 (3)《节地生态安葬基本评价规范》(MZ/T134-2019);
- (4)《骨灰生态节地安葬规范》(DB12/T3026-2020);
- (5)《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 (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相关规划:

- (1)《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甘肃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3)《甘肃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 (4)《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5)《张掖市"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
 - (6)《张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8)《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统计资料等。

第5条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 节约用地。

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公墓,优先利用荒瘠地,节约土地。保证各类殡葬设施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的标准进行,通过规范来避免造成土地资源的滥用和浪费。

(2) 生态优先, 文明绿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3)公益优先,以人为本。

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尊重群众文明、 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 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 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 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 受益者。

(4)远近结合,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 期限为 2025 年至 2035 年, 近期至 2030 年, 远期至 2035 年。

第7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山丹县行政辖区及国营山丹农场(以下简称山丹农场)、中农发山丹马场(以下简称山丹马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17.04平方千米,包含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陈户镇、老军乡、李桥乡、霍城镇、大马营镇、山丹农场、山丹马场,共8个乡镇1个农场1个马场。

第8条 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益性骨灰楼堂、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第二章 县域概况

第9条 地理区位

山丹县位于我国西北内陆腹地,河西走廊中段,张掖、武威交汇处,素有"走廊蜂腰、甘凉咽喉"之称。公元前 139年,外交家张骞开通古丝绸之路后,山丹便成为中原通向西域的重要驿站和古代"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 312 国道、连霍高速公路、兰新铁路、兰新高铁、山阿战备路、国道 227 线的建成,山丹成为了亚欧大陆桥和新"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县城,向西经民乐县出扁都口可以直达青海,贯通青藏高原;向北经阿拉善右旗可通内蒙古自治区,连接内蒙古高原、华北平原;向西北通过嘉峪关、敦煌直达新疆,通往霍尔果斯;向东南经兰州可直达连云港及华东各省市,再分支通往京津等地,地理位置居中四向。

第10条 生态区位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划定的国家"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山丹县地处北方防沙带-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在国家层面上属于限制开发区。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划定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山丹县地处水源涵养重要区-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区。根据《甘肃省主体功能区划》划定的甘肃"三屏四区"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山丹县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开发

区域)-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第11条 地质地貌

山丹县地处祁连山与龙首山之间,南北高山对峙,中间低缓开阔,东西贯通,呈走廊形。境内横跨我国两大一级构造单元,即北部的中朝准地台与南部的昆仑祁连褶皱系,南部为祁连山褶皱带,北部为阿拉善地块边缘隆起部分。境内地质构造由祁连山褶皱带、走廊拗陷带、阿拉善地块构成,是阿拉善地块的一部分。在地质内外力共同作用下,形成高山、丘陵、平川区,波状起伏,地形较为复杂多样。

第12条 地质灾害

山丹县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泥石流、崩塌两种类型。山 丹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包括中风险区、低风险区两个区。中风 险区主要分布在大马营镇;其他区域均为低风险区。

第13条 矿产资源

山丹县矿产资源丰富,重要和优势的矿种有煤、白云岩、石英岩及建筑用石料等。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地 45 处,各类矿产 24 种。

第14条 文化旅游资源

山丹县现有 150 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87 处(国家级 1 处、省级 8 处、县级 78 处),一般文物点 63 处。2023年1月11日,根据《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历史建筑的通知》,确定路易·艾黎故居一雷台为山丹县首批历史建筑。现状全县共有4个中国传统村落,包括老军乡硖口村、清泉镇南湖村、大马营镇马营村、李桥乡高庙村。

山丹县旅游资源富集。境内有原始森林焉支山、世界第一大军马场山丹马场,国内保存最完整、蜿蜒并行百公里、被誉为"露天长城博物馆"的汉明长城等诸多旅游景点。

第15条 行政区划及人口

山丹县辖6镇(清泉、位奇、霍城、东乐、陈户、大马营镇)2乡(老军、李桥乡),111个行政村,13个社区。县政府所在地为清泉镇。山丹马场行政区范围包括总场场部、一分场、二分场、三分场、四分场。

2023年,全县共有71010户,较2023年底71505户减少495户,户籍总人口194743人,户均人口2.7人,较2023年的196243减少1500人。

第三章 现状殡葬设施发展概况

第16条 现状殡仪设施

山丹县现状殡仪设施共 4 处,其中殡仪馆 1 处,位于山 丹县龙首山公墓区;殡仪服务站 3 处,均位于山丹县长城新 村工业园区。

(1) 殡仪馆

山丹县现有殡仪馆 1 处,占地面积 16 公顷,建筑总面积 1.08 万平方米,包括火化车间、吊唁厅、管理用房、附属设施等。殡仪馆设置骨灰告别厅 4 间、高标准遗体告别厅 8 间。目前,各项设施设备已全部正常运营,年接待群众丧事活动 130 场次,火化遗体 30 具。

(2) 殡仪服务站

山丹县现有殡仪服务站 3 处,均位于山丹县城长城新村工业园区。其中山丹县升仙苑殡葬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0.92 公顷,内部设有 5 个丧事办理吊唁大厅、大型超市、餐厅、停车场,2024年办理丧事 204 家;山丹县最后一站丧葬公司占地面积 0.80 公顷,内设 6 个丧事办理吊唁大厅、大型超市、餐厅、停车场,2024年办理丧事 172 家;山丹县天堂园殡葬服务中心占地面积 0.50 公顷,内设 6 个丧事办理吊唁大厅、超市、餐厅、停车场,2024年办理丧事 193 家。

第17条 现状安葬设施

(1) 公益性公墓

山丹县现有公益性公墓1处,为山丹县龙首山公墓,位于山丹县山红路与龙首山交汇处,占地面积约90公顷,设计各类穴位30000穴。建成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的回民集中安葬墓区,2万平方米的节地生态安葬墓园。至目前,墓区已安葬遗体1978具,其中节地生态安葬墓园安葬骨灰47具。

(2) 公益性骨灰堂

山丹县公益性骨灰堂,位于山丹县龙首山公益性公墓西侧,占地面积 100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1.5 平方米,主要设置大厅、办公用房、骨灰存放室等,现购置寄存格位 300个,已寄存 24 个格位。

第18条 存在特征与问题

(1) 殡葬设施与服务供给不匹配

设施不足且分布不均:根据现状调研座谈及相关数据资料分析,现状山丹县公益性公墓仅1处,位于山丹县中心城区以北,设置各类穴位3万穴,可满足规划期全县死亡人口的安葬需求。但从县域统筹需求的视角来看,现状龙首山公墓区无法覆盖县域中南部区域,全县中南部乡镇缺乏公益性安葬设施。

山丹县现有 4 处殡仪服务设施,均位于中心城区内及周边,县域中南部乡镇缺乏必需的殡仪服务设施。

乱象与不便:由于设施缺失,中南部乡镇县域依旧延续 传统的安葬模式,且农村地区丧葬期间普遍存在沿路搭建临 时殡仪服务设施的现象,给群众带来实际使用不便。

(2) 殡葬改革发展不平衡

区域发展不平衡:根据现状殡葬设施空间分布特征,县域范围内殡葬改革推进程度存在显著区域差异,表现为县城及周边乡镇集中安葬率高。

乡镇殡葬监管实施难度大:现状各乡镇殡葬设施建设和 经营监管体系不完善,乡镇一级殡葬管理方式方法简单,成 效不足,农村地区葬式葬法改革进展缓慢,难以推行集中、 生态安葬。

(3)全域节地生态安葬推进缓慢

集中安葬率过低:过去五年(2020-2024),全县年均死亡人数约 1400 人,集中安葬于公墓(主要是县城龙首山公墓)的仅约 170 人(主要为县城公职人员),集中安葬率低(仅约 12%)。

生态安葬推进缓慢:目前除龙首山公墓建设节地生态安葬墓园,其余农村地区依旧延续传统乡村土葬模式,乡村地区乱埋乱葬现象依旧存在,全县推行节地生态安葬面临较大压力。

(4)人口集中化趋势下殡葬需求空间面临的挑战

人口向城区高度集中:现状(2023年)城镇常住人口占总常住人口比例已达 59.96%。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至 2035年,全县 78.75%的常住人口将集中在中心城区(12.6万/16万)。规划期内如何科学合理引导殡葬设施布局,破解人

口集中化趋势下殡葬服务供需难题,实现设施布局与服务效能的双提升,切实保障全县人民获得高效、便捷、公平的殡葬服务,是本次规划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命题。

现状问题与未来压力: 当前殡葬设施主要集中城区,乡村地区殡葬设施不足(表现为殡仪设施缺失和乱葬),同时乡村地区普遍管理滞后,监管难度较大。随着未来人口持续向中心城区高度集聚,需在保障殡葬设施管理可操作性的前提下,确保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的普惠覆盖。本次规划亟需合理引导设施布局与人口分布趋势相协调。因此,必须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深化殡葬改革,完善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四章 上位规划解读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的上位规划为《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第19条 "三线"划定成果

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全县的"三线"划定成果,其中: 全县(含山丹马场)划定耕地保护目标 917.94 平方千米 (137.69 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 17%。其中:山丹 县耕地保护目标 486.65 平方千米(73.00 万亩),山丹马场耕 地保护目标 431.29 平方千米(64.69 万亩)。

全县(含山丹马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732.26 平方千米(109.84万亩),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 13%。其中:山丹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437.00 平方千米(65.55万亩),主要分布在位奇镇、陈户镇、霍城镇及大马营镇等区域;山丹马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295.26 平方千米(44.29万亩);主要分布在二分场、三分场等区域。

全县(含山丹马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735.36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 32%。其中:山丹县划 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48.56 平方千米,均为甘肃祁连山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黄山片区 214.95 平方千米,龙首山片区 33.61 平方千米);山丹马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86.80 平方千米,包括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甘肃省片区、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山丹县白石崖水库水源地。

全县(含山丹马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9.80 平方千米,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约为 0.6%。其中:山丹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26.79 平方千米;山丹马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3.01 平方千米。

本次《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需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划定的"三线"成果,遵循"三线" 管控规则的基础之上,合理规划选址殡葬设施用地。

第20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依据"总体规划"将全县域划分为6个一级区,即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划定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31.93%,主要分布在东乐镇北部、大黄山林场和山丹马场东部与南部区域;划定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17.50%,主要分布在北部龙首山、沙化封禁保护区以及山丹河流域;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13.72%,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山丹河流域及山丹马场西北部区域;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0.56%,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各工业园区、镇政府驻地和山丹马场场部驻地等区域;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

30.65%; 划定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比例为 5.64%, 主要分布在平坡、花草滩、东水泉等区域。

本次《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 年)》应依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照分区管控要求,合理避让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围绕生态管控区、城镇发展区及乡村发展区,科学规划选址殡葬设施用地。

第21条 殡葬服务设施引导

依据"总体规划"有关县域殡葬服务设施引导内容,全县应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不断完善殡葬管理制度,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带火化设施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等。加强殡葬设施用地保障支撑,将殡葬设施用地列入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清单目录。

本次《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需落实"总体规划"关于县域殡葬服务设施战略引导,立足山丹实际发展需求,完善县殡葬设施体系,优化殡葬设施空间,健全殡葬管理制度。

第五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22条 规划思路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根据现状山丹县人口分布特征及集聚态势,结合规划建设统一高效的殡葬设施管理机制,规划全县围绕殡葬设施集中化布局模式,即全县按照"县级-乡镇级"两级体系构建县级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乡镇殡葬服务设施(殡仪服务站、乡镇公益性公墓),打造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依据上位规划《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协调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土空间重点项目用地范围、水源保护区、河道管理范围线,稳定利用耕地、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要线性工程、采矿区、重要水利工程和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分区准入机制,科学选址,合理规划殡葬设施空间布局,切实推进规划建设许可办理。

完善殡葬设施的同时, 优化殡葬服务, 通过打造集专业

礼仪服务、生态安葬指导于一体的高品质殡葬服务体系,让治丧流程更省心;同时建设环境清幽、设施完备的现代化公墓,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生态景观设计,改变村民对公墓的刻板印象。以优质服务与温馨环境为纽带,逐步引导村民转变观念,让公墓成为寄托哀思、传承记忆的人文场所。

第23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到 203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大力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大幅度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比例,现代文明殡葬新风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殡葬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等管理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殡葬行业综合协同监管机制,形成规范、透明、有效的殡葬管理机制。

完善乡镇级殡仪服务设施。以惠民便民为核心导向,统 筹推进现有经营性殡仪服务站的合理有序向公益性转型。同 时根据山丹县各乡镇户籍人口分布特征,探索规划乡镇公益 性殡葬服务站,逐步完善覆盖城乡、保障基本的公益性殡仪 服务网络。至 2030 年,山丹县乡镇殡仪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 为各镇提供遗体悼念、治丧休息、治丧购物等综合性治丧服 务。

公益性安葬设施趋于完善。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建设,

探索"县级-乡镇级"两级公益性公墓设置方案,使全县安葬 (放)设施不断完善,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需求,公 益性安葬设施覆盖率达 100%;全县火化率目标达到 5%,骨 灰安置实现以公益性公墓安葬和骨灰堂存放为主的形式,实 现骨灰统一集中有序安放。

不断提升节地生态安葬水平。现有公墓中新开发墓区和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80%,切实提高全县安葬(放)设施的社会认可度和资源利用率。

(2) 远期目标(2031-2035 年)

到 2035 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殡仪馆、公墓区建设达 到省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 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

针对现状农村地区零散分布的墓穴,规划远期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对具备迁移条件的零散墓穴逐步实施集中迁移,有序安置于相应公墓区。通过系统性推进殡葬设施空间布局优化,构建科学合理、集约高效的殡葬服务体系,助力山丹殡葬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不断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殡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数据纵向互联互通,政府各部门横向共享共用。创新殡葬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新业态,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群众丧事简办、

新办,进一步推广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节地葬法。文明节俭礼葬进一步推行,网络祭扫、鲜花祭扫、植树纪念等文明、绿色、低碳祭扫方式逐步普及。

第六章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第24条 死亡量预测

结合山丹县人口变化情况, 预测至 2030 年全县户籍人口17.90万人,2035年全县户籍人口控制在16.85万人左右。

通过对山丹县近五年(2018—2023年)的户籍死亡人口自然变动数据进行分析,山丹县年均死亡率为7.74‰,考虑到山丹县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结合人口结构特点以及不可预知因素,本次规划人口死亡率按照8‰—8.5‰进行分阶段测算。2025—2030年,每年按8‰进行测算;2031—2035年按每年8.5‰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 预测至 2030 年山丹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9540 人; 至 2035 年山丹县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17470 人。

	清泉	东	位奇	霍	李	老	陈户	大马	山	山
	镇	乐	镇	城	桥	军	镇	营镇	丹	丹
		镇		镇	乡	乡			农	马
									场	场
2025-3030	2835	674	1147	903	455	329	1024	1488	72	610
年死亡人										
数(人)										
2031-2035	2348	559	950	748	377	272	849	1233	60	540
年死亡人										
数(人)										

表 1 2025-2035 年各乡镇预测死亡人口统计表

第25条 火化量预测

根据预测新增死亡量计算,按照张掖市火葬区范围划定结果,山丹县清泉镇及山丹农场、山丹马场位于火葬区范围,

本次火化量预测按照清泉镇及山丹农场、山丹马场死亡人口中约 10%人口选择火化计算,2025 至 2030 年间,山丹县火化量预测达 350 人,2030 至 2035 年间,山丹县火化量预测为 300 人。

第26条 殡葬设施需求预测

规划期内山丹县新增安置死亡人口总量约为 17470 个, 其中全县共计火化量为 650 人, 遗体土葬人数 16820 人。

第27条 公墓需求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结合"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进行预测,至规划期末需公墓穴位9830穴,其中:

按照火化量 650 人,生态安放与骨灰堂安放按照 3:1 进行预算,至 2035 年全县生态安葬需求约 490 穴;遗体土葬人数 16820 人,按照单穴:双穴为 2:8 比例测算,墓穴数量需求约 9340 穴。

第七章 殡葬设施配置标准及管控要求

第28条 殡仪设施配置标准

(1) 殡仪馆:

基于山丹 2025 至 2035 年年均死亡人数 (1500 人) 和《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确定山丹县殡仪馆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

建设标准:建设标准达到国家V类殡仪馆标准;建筑面积约为3300-3750 m²之间;绿地率宜为35%,不应低于30%; 具备一定未来改扩建的潜力;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殡仪馆类别	年遗体处理量(具)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m/具)
I类	1001-15000	1. 6–1. 7
II 类	6001-10000	1. 7–1. 8
III类	4001-6000	1.8-2.0
I类	2001-4000	2. 0-2. 2
V类	<=2000	2. 2-2. 5

表 2 殡仪馆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2) 殡仪服务站:

参考《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 181-2017)和《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CJ124-99)要求,拟新建乡镇殡仪服

务站,服务年处理能力 300 具/年,并结合山丹县实际情况,拟定单个治丧服务点项目占地面积 6200m²,为当地提供遗体悼念、治丧休息、治丧购物等综合性治丧服务。同时考虑乡镇随葬宾客至南山公墓区交通便捷性,规划乡镇殡仪服务站配置(协调)专用班车 1 辆,切实提高殡葬服务惠民性。

表 3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模标准一览表

	单位	规模	备注	
	m²	6200		
	m²	3200		
悼念区	包含: ①悼念区: 包含悼念厅、守灵堂、音响室、休息室、卫生间等	m²	800	2 间悼
休息区	包含休息室、卫生间等	m²	200	
综合服务 管理区	包含: 业务接待洽谈,咨询,丧葬用品超市,收款,休息室等。	m²	1800	
后勤管理等配 套设施区	包含: 赛厅食堂、仓库等	m²	400	
道路及生态停 车广场面积	设大、小型停车位 50 个	m²	3000	
殡仪车		台	1	
殡葬惠民免费 公交	配置(协调)专用班车,接送镇 区至殡仪馆宾客	辆	1	

第29条 安葬设施配置标准

(1) 公益性公墓: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2011 年 9 月 22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规定,确定山丹县公益性公墓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项目用地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选址建设,不占用耕地和生态公益林,集约节约使用林地,尽量利用山坡地。

建设标准: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墓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通知》中"严格建设标准管控,其中公墓内埋葬骨灰的,单穴墓用地面积不大于1平方米,双穴墓用地面积不大于1.5平方米。公墓内埋葬遗体的,单穴墓用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双穴墓面积不得超过8平方米。"

按照《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要求,完善公墓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等设施配建 标准,原则上公墓区内墓地面积占比不小于 50%。同时为方 便公墓区内市民祭扫,可适当配备一定数量免费接驳车。

(2) 骨灰堂:

根据《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以及相关规定,确定山丹县骨灰堂的选址和建设标准如下:

选址标准:结合公益性公墓建设,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村民的关系。

建设标准: 骨灰堂设置专门的祭祀场所, 方便群众祭祀; 集约节约用地, 每格位占用建筑面积约为 0.1 至 0.25 m²; 规划骨灰堂按照III类建设规模设置, 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1200 平方米; 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第30条 规划管控要求

严格设施管控要求。严格各类殡葬设施建设管控要求,确保殡葬设施节约集约。

加强建设时序管控。分期分批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暂 未利用的土地不能改变用地性质。

推进建设智慧殡葬。发挥新技术在殡葬服务、祭扫追思、行政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进殡葬大数据治理。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各类殡葬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管控。

第八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31条 殡葬设施规划布局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一乡镇级殡葬设施体系;县级: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设施;乡镇级:殡仪服务站、乡镇级公益性公墓。

第32条 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和选址原则

本次《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新增殡葬设施主要为乡镇殡仪服务站、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遵循以下原则进行选址。

(1) 符合政策法规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及《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优先选择规划用途为殡葬用地、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的地块,避免占用居住、商业等非适配用地。确保 选址不违法"禁葬区"规定(如水源保护区、耕地、自然保护地 等)。

(2) 交通便利且兼顾可达性

选址需靠近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或公路,便于灵车、家属车辆通行,减少运输时间(如距离城乡公益性公墓区车程控制在30分钟内)。

(3)减少环境及噪音污染

远离人口密集区域,与居民区、学校、医院、商场等保持

适当距离(通常建议≥500 米),减少噪音、气味对周边生活的影响。

(4) 合理服务半径与覆盖范围

根据山丹县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情况,划分服务范围,合理规划布局殡仪服务站,确保紧急服务(如遗体接运)响应时间≤30分钟。

(5)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

充分利用现状设施,加强存量现状设施的利用,并通过引导,逐步实现现状设施的复合利用。

第33条 殡仪设施布局规划

(1) 殡仪馆规划

山丹县现状殡仪馆占地面积 1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0.78 万平方米。殡仪馆设置骨灰告别厅 4 间、高标准遗体告别厅 8 间、3 个火化炉,目前各项设施设备已全部正常运营。现状殡仪馆建设规模均能够满足规划期末山丹县殡葬需求,本次规划期间不再规划殡仪馆设施。

(2) 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规划

规划5处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针对现状中心 城区3处殡仪服务站,规划转型为公益性殡仪服务站;规划 按照行政区划人口分布特征及服务范围,新增2处乡镇级殡 仪服务站,分别为陈户镇、霍城镇2个乡镇。其中现状中心 城区3处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 丹农场、山丹马场的殡仪需求;陈户镇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陈户镇、老军乡2个乡镇的殡仪需求;霍城镇殡仪服务站主要服务大马营镇、李桥乡、霍城镇3个乡镇的殡仪需求。乡镇级殡仪服务站布局按照紧邻镇区布局的原则规划,为其提供除遗体火化以外的遗体接运、暂存、防腐、整容和悼念等殡仪服务。

第34条 安葬设施布局规划

(1) 公益性公墓

根据现状山丹县人口分布特征及集聚态势,结合现状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规模,以及后续便于建立殡葬设施统一高效管理机制,规划全县在现有公益性公墓基础之上,新增2处乡镇公益性公墓,分别为陈户镇、霍城镇乡镇公益性公墓。其中现状龙首山公墓主要服务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丹农场、山丹马场的安葬需求;陈户镇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陈户镇、老军乡2个乡镇的安葬需求;霍城镇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大马营镇、李桥乡、霍城镇3个乡镇的安葬需求。

(2) 公益性骨灰堂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公益性骨灰堂。根据山丹县民政局组织的 乡镇调研与乡镇实际情况需求,骨灰堂的使用主要服务于中 心城区死亡人口。按照全县新增安置总量统计,至规划期末 全县共计火化量为650人,生态安放与至骨灰堂安放按照3:1 进行预算,至2035年山丹县规划公益性骨灰楼堂格位约为

160个。现状已建设有300个,满足规划期内需求。

表 4 山丹县殡仪服务站(乡镇集中办丧点)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悼念厅(个)	用地面积 (m²)	备注	
1	天堂园 殡仪服 务站	山丹县长 城新村工 业园区	中心城区、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丹农场、山丹农场	6	5000	规划转型为 公益性殡仪 服务站	
2	升仙苑 殡仪服 务站	山丹县长 城新村工 业园区	中心城区、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丹农场、山丹农场	5	9200	规划转型为 公益性殡仪 服务站	
3	最后一 站殡仪 服务站	山丹县长 城新村工 业园区	中心城区、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丹农场、山丹	6	8000	规划转型为 公益性殡仪 服务站	
4	陈户镇 殡仪服 务站	陈户镇镇 区	陈户镇、老军	2	6200	规划新建	
5	霍城镇 殡仪服 务站	霍城镇镇	大马营镇、李 桥乡、霍城镇	2	6200	规划新建	

表 5 公益性公墓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位置	服务范围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1	龙首山 公墓	县城以北,连霍高速公 路以北1公里处	中心城区、清泉镇、东乐镇、位奇镇、山丹农场、山丹农场	106.10	现状 保留
2	陈户镇 公墓	陈户镇镇域	陈户镇、老军 乡	2. 09	规划 新建
3	霍城镇 公墓	霍城镇镇域	大马营镇、李 桥乡、霍城镇	3. 63	规划 新建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35条 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点)建设规划

根据山丹县民政局组织的乡镇调研与乡镇实际情况需求,规划近期将现状中心城区3处殡仪服务站有序转型为公益性殡仪服务站;同时在陈户镇、霍城镇镇区规划新增2处乡镇级殡仪服务站(集中办丧点),逐步完善覆盖城乡、保障基本的公益性殡仪服务网络。

第36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根据山丹县实际情况,遵循"科学规划、集约开发"原则,系统编制龙首山公墓区详细规划。以资源承载力评估为基础,按照有序拓展规模、优化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方式,明确各阶段用地布局、设施配置、景观营造等核心建设目标,并配套建立项目推进台账与动态评估机制,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建设有序实施。同步启动龙首山公墓区高标准升级改造工程,围绕墓区基础设施智能化、生态环境园林化、服务管理规范化三大方向。在现状基础之上,配建公墓区内基础交通、便民服务车辆等设施,实施墓区园林绿化工程和构建全流程规范化殡葬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墓区服务品质与综合承载能力。

近期新建陈户镇、霍城镇 2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通过科学规划,完成乡镇级公益性公墓的空间布局,配套建设乡镇公墓区基础设施和绿化景观,明确日常管理机制,强化长效

管理保障和可持续发展。

表 6 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农 0 近别建议项目	ソビル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选址	责任单 位	实施周期
	一、殡仪设施建设项目				
1	现状殡仪 服务站转 型工程	完成现状天堂园、最后一站、升仙苑 3 处殡仪服务站转型,将其有序转型为公益性殡仪服务站	山丹县 长城新 村工业 园区	县民政 局	2025- 2030 年
	乡镇殡仪 服务站新 建工程	新建 2 处乡镇级殡仪服务 站,每处含:悼念厅×2、 休息区、综合服务区;配套 殡仪车×1、惠民接驳班车 ×1	陈户 镇、霍 城镇镇 区	各镇政 民 所 民 所 民	2025- 2030 年
2	陈户镇殡 仪服务站	用地 6200 m²; 服务范围: 陈户镇、老军乡	陈户镇 镇区	陈户镇 人府、政 民、 政局	2025- 2030 年
	霍城镇殡 仪服务站	用地 6200 m²; 服务范围: 大马营镇、李桥乡、霍城镇	霍城镇 镇区	霍城镇	2025- 2030 年
二、安葬设施提升项目					
3	龙首山公 墓区升级 改造工程	硬化道路、增生态停车场及 无障碍设施;绿化工程(绿 地率≥30%);开发节地生态 葬墓区(占比80%);配接驳 车、祭祀设施	南山公 墓区	县民、 局 草通	2027- 2028 年
4	陈户镇乡 镇公益性 公墓	完善空间布局,配套建设乡 镇公墓区基础设施和绿化景 观,明确日常管理机制	陈户镇 镇域	陈户镇 人府、 民政 民政局	2025- 2026 年

5	霍城镇乡 镇公益性 公墓	完善空间布局,配套建设乡 镇公墓区基础设施和绿化景 观,明确日常管理机制	霍城镇 镇域	霍城镇 人府、 民政 民政局	2025- 2026 年
		三、配套支撑项目			
6	少数民族 殡葬服务 配套	乡镇公墓区设少数民族安葬 专区;乡镇服务站提供民族 丧仪指导	乡镇公 墓区/各 服务站	各 镇 及 民 、 政 民 、 政 局	2025- 2030 年
7	殡葬改革 宣传推广 工程	开展生态安葬政策宣讲、文明祭扫活动;制作多语种 (含少数民族语言)宣传材料	全县范围	县委宣 传部、 民政局	2025- 2030 年
四、保障措施					
8	用地保障	将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使用荒瘠地(如陈户镇、大马营镇生态控制区)	全县相关区域	县自然资源局	全程统筹
9	资金筹措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 + 县级 财政配套 + 公益性社会资 本参与	/	县财政 局、民 政局	全程统筹

第十章 政策机制与实施建议

第37条 落实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等各个层面落实殡葬设施项目用地,为现状殡葬设施提供规划用地保障。

民政部门通过加大投入、引进社会力量等有效手段,提高殡葬设施(特别是乡镇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38条 加快殡葬设施建设

要加快殡葬设施建设步伐,使殡葬设施建设跟上经济社会建设步伐,尽快改变山丹县乡镇殡葬设施建设滞后的状况,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一方面,财政应加大对殡葬事业专项经费的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吸纳社会资金参与部分殡葬设施建设;另一方面,民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殡葬设施作为政府公共设施列入民生保障工程范畴,在项目审批、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39条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规划实施

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实施各级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殡葬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引导,协调和推动实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公安部门要加大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力度,加强殡葬市场的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建设选址纳入到"一书两证"的 管理范围,其选址应符合城市的总体发展布局,应通过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来规范其建设规模。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基础上协助民政部门协调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事宜。民政部门应对殡葬设施的经营范围、性质加强管理。通过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将本规划落实到位,全面实现殡葬改革的各项工作目标。

第40条 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在全县范围内积极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强舆论引导,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仪,遏制旧俗陋习,树立文明新风。通过广泛宣传、健全村规民约,形成县、乡镇、村三级联动机制,使广大群众接受、了解殡葬改革的方向和意义,了解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推广殡葬改革先进经验和做法,及时公示殡葬改革的措施、方法和要求,形成社会关心、群众支持的良好氛围和社会环境,保障殡葬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

第41条 健全信息系统管理

要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县安葬(放)设施 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 服务功能,加强与便民办事小程序的衔接,推动线上线下融 合, 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42条 持续进行监测评估

山丹县全域包含各乡镇要根据本规划,逐级细化分解规划目标、任务和指标,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实施责任,抓好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在 2030 年和 2035 年,分别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 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科学合 理调整规划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章 研究结论

第43条 研究结论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项目建设能有效 促进山丹县殡葬事业的顺利发展,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质量, 对于巩固山丹县现有殡葬改革的成果,积极有序、全面推进 山丹县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实施"理 性、节俭、文明"办丧事,都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项目建设对破除 封建迷信陋习,节约土地,将为引导群众树立健康、文明、 科学的生活方式发挥积极作用,有利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 村建设。

山丹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成果与项目建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山丹县实际,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对山丹县 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十二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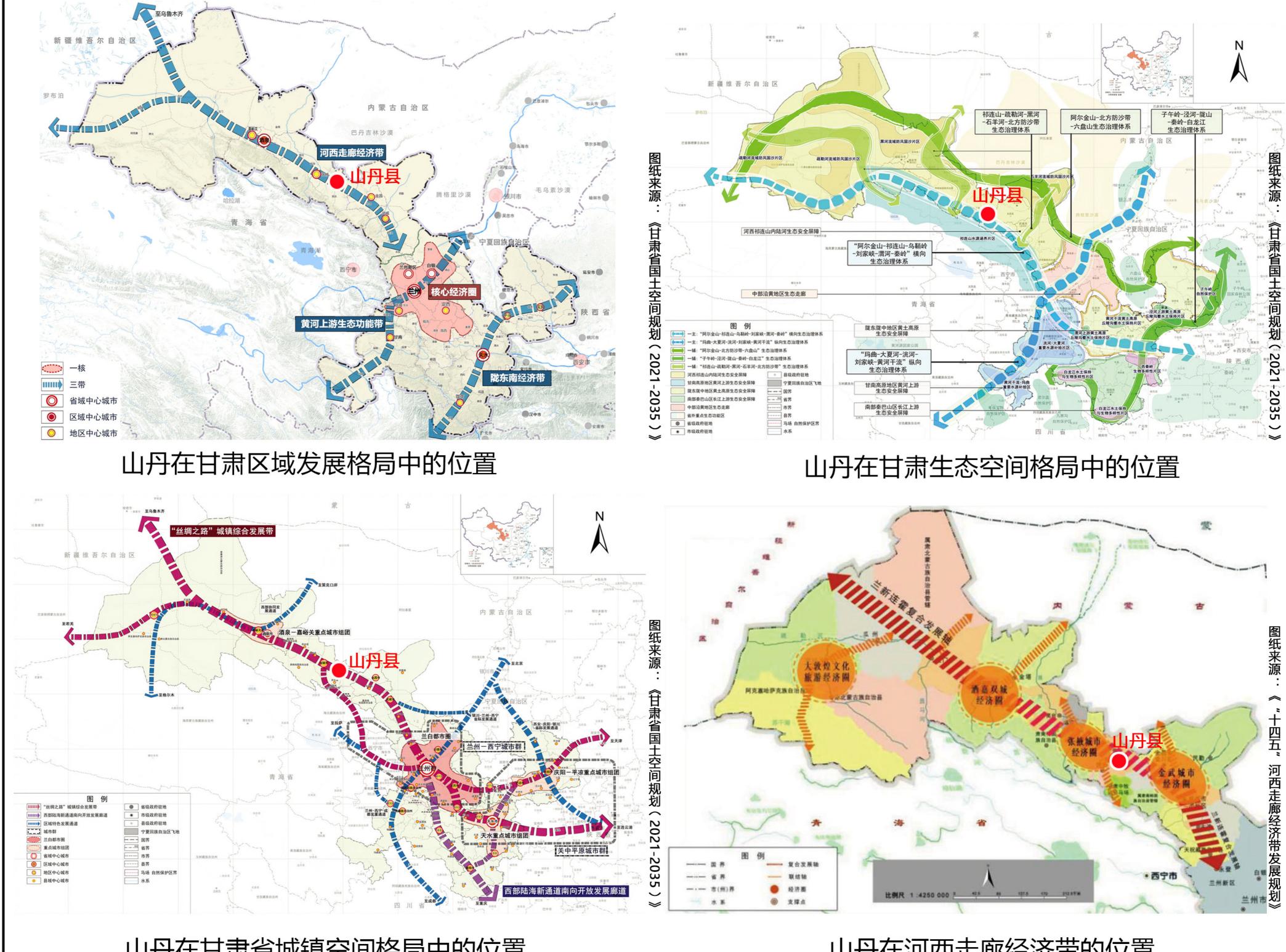
第44条 附则

- (1)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两部分组成。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在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殡葬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做适当微调,但必须确保殡葬设施规划的用地面积;对于重大规划调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 (3) 本规划涉及的土地面积以实测确权后的面积为准。
- (4)本规划由山丹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空间管理,县民政局依法实施行业发展与监督管理。
 - (5) 本规划经山丹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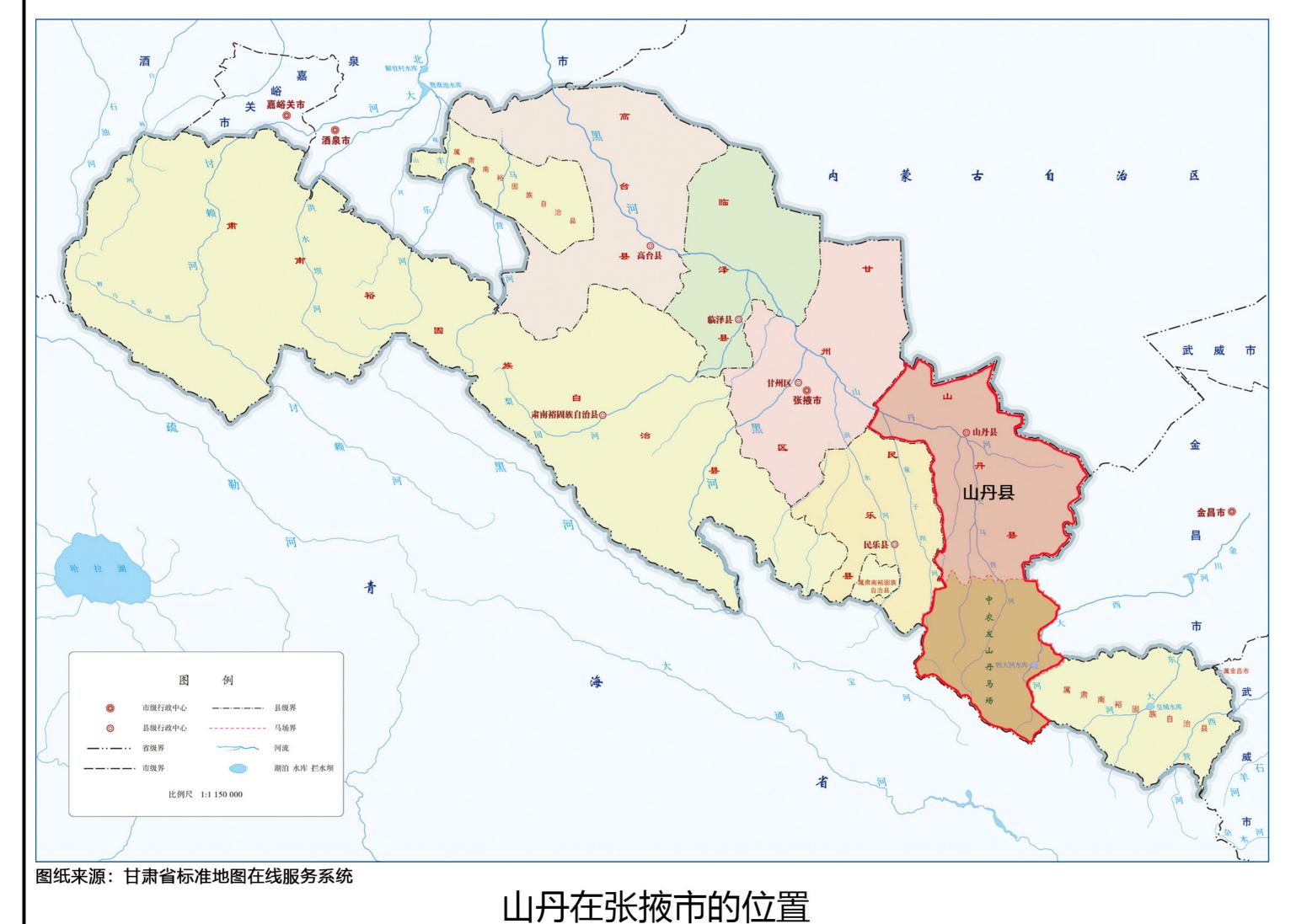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02	县域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图
03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04	县域地形地貌图
05	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06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07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08	县域矿产资源分布图
09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0	县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11	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12	中心城区殡葬设施规划图

01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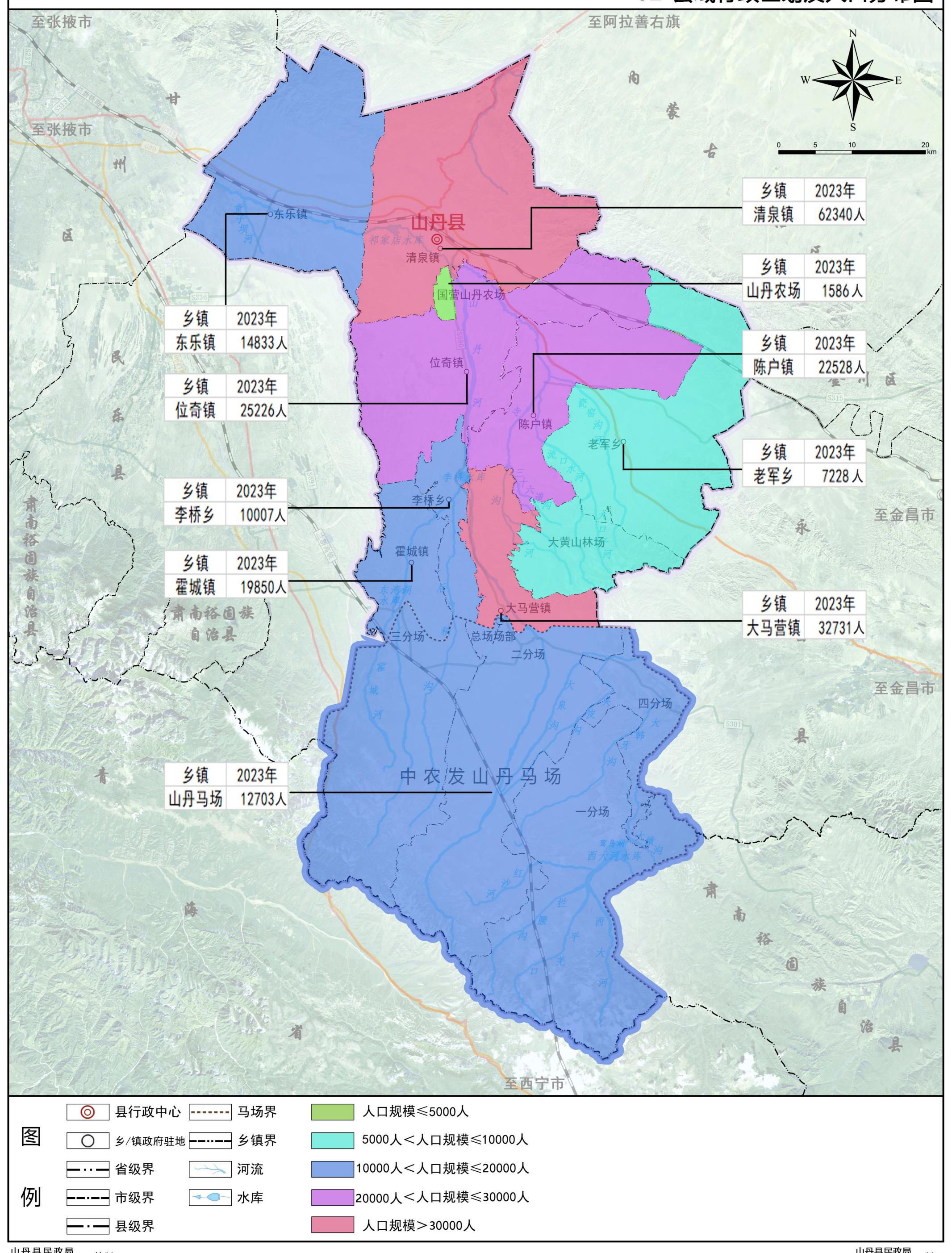
山丹在甘肃省城镇空间格局中的位置

山丹在河西走廊经济带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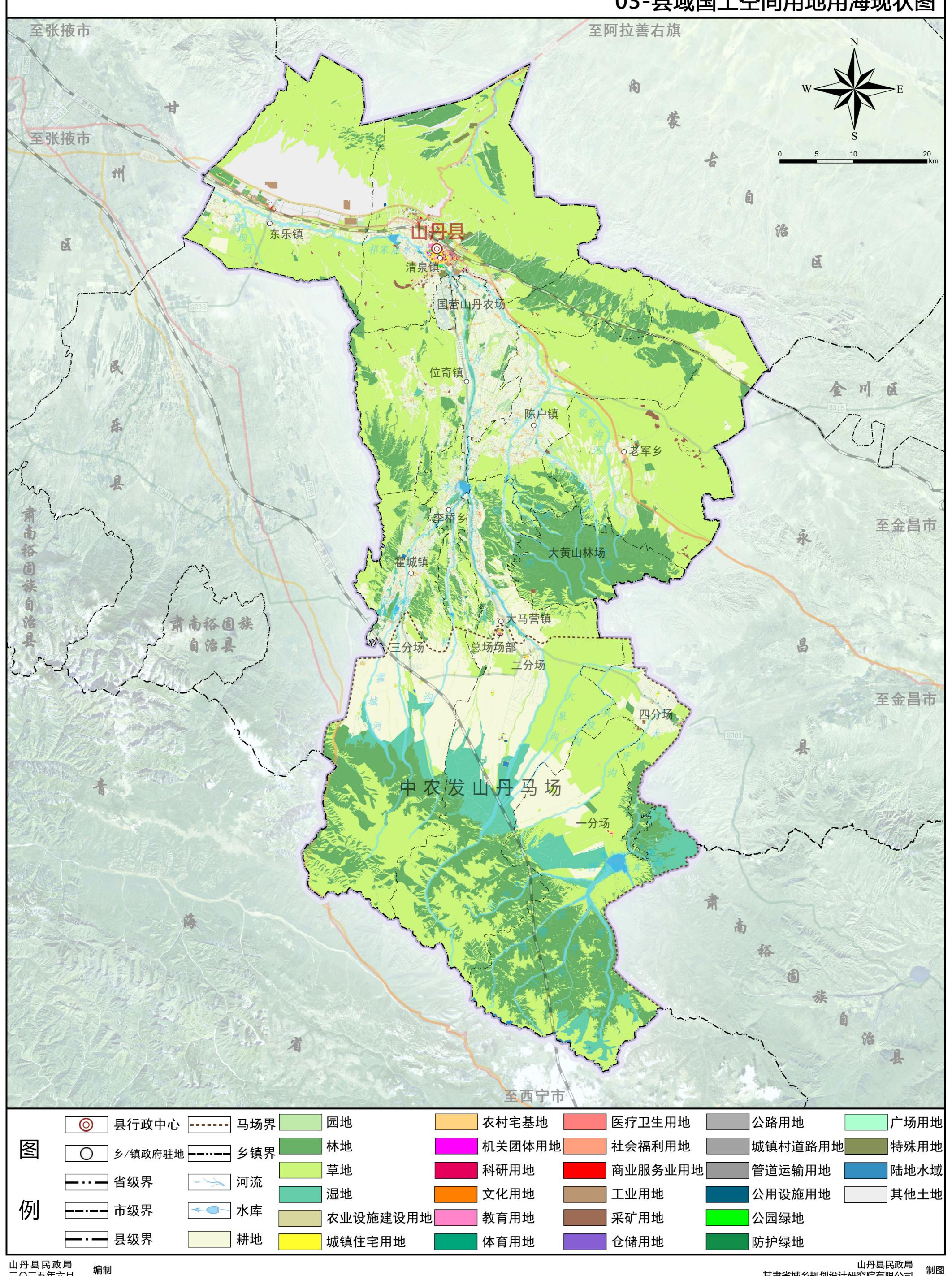


山丹,是古代"丝绸之路"上 的重要驿站,也是当代"一 带一路"国家倡议中贯通欧 亚、全方位向西开放的重要 节点。地处"丝绸之路经济 带甘肃黄金段"的战略要道 ,河西走廊中段,素有"走 廊蜂腰""甘凉咽喉"之称 ,是张掖市的东大门。东靠 永昌县,西邻民乐县,西北 与甘州区接壤,东南与肃南 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相连, 南以祁连山冷龙岭与青海省 为界,北过龙首山与内蒙古 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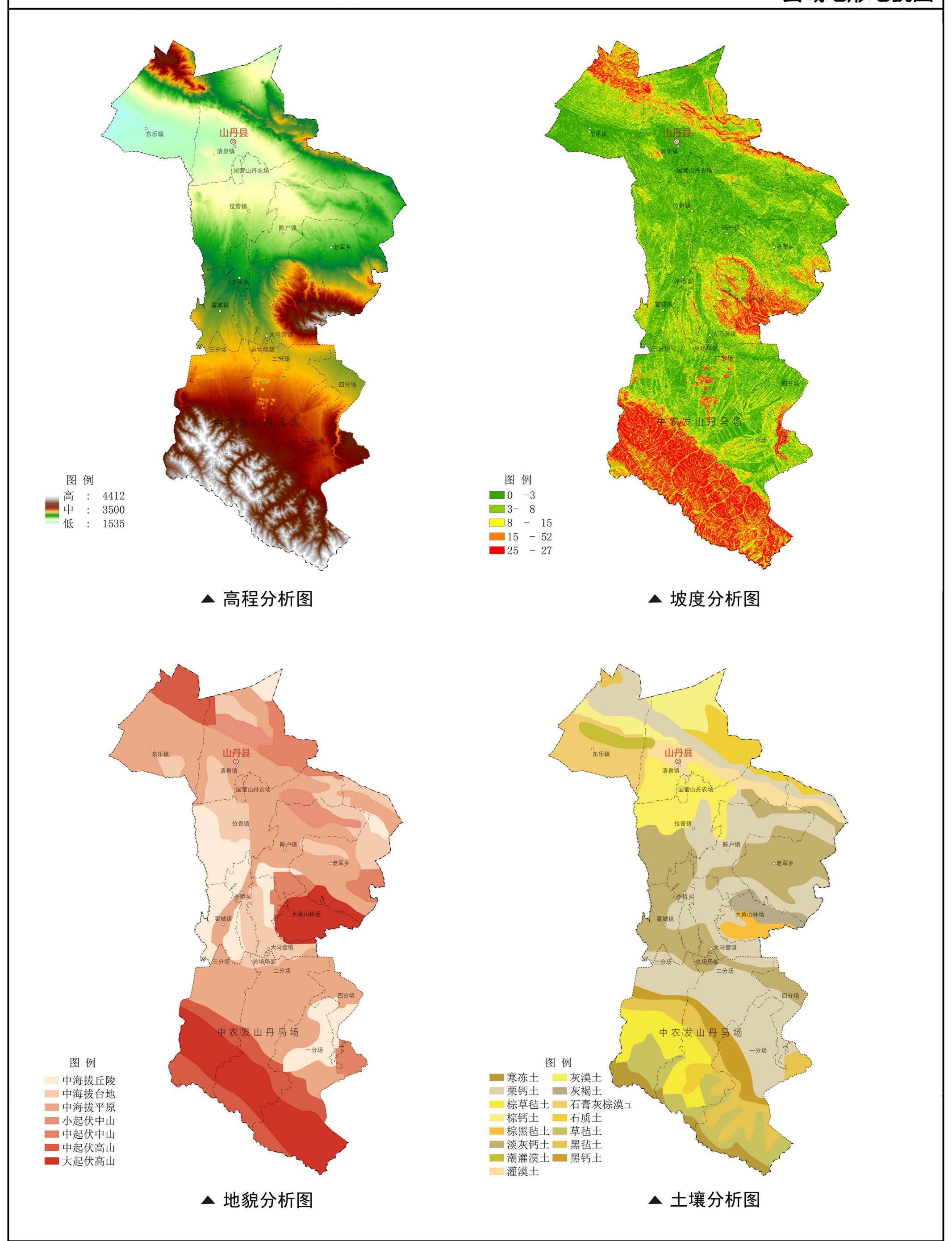
02-县域行政区划及人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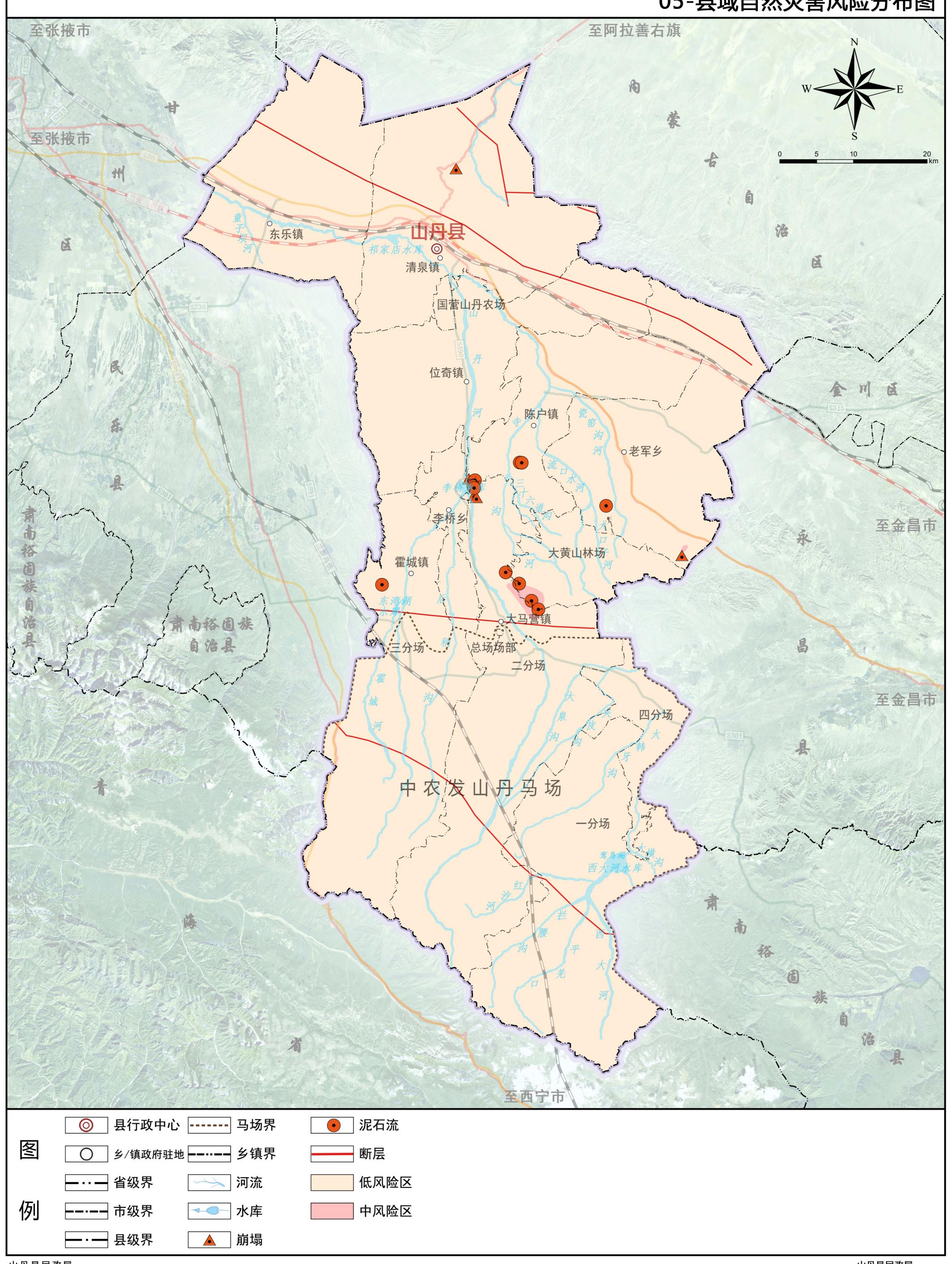
03-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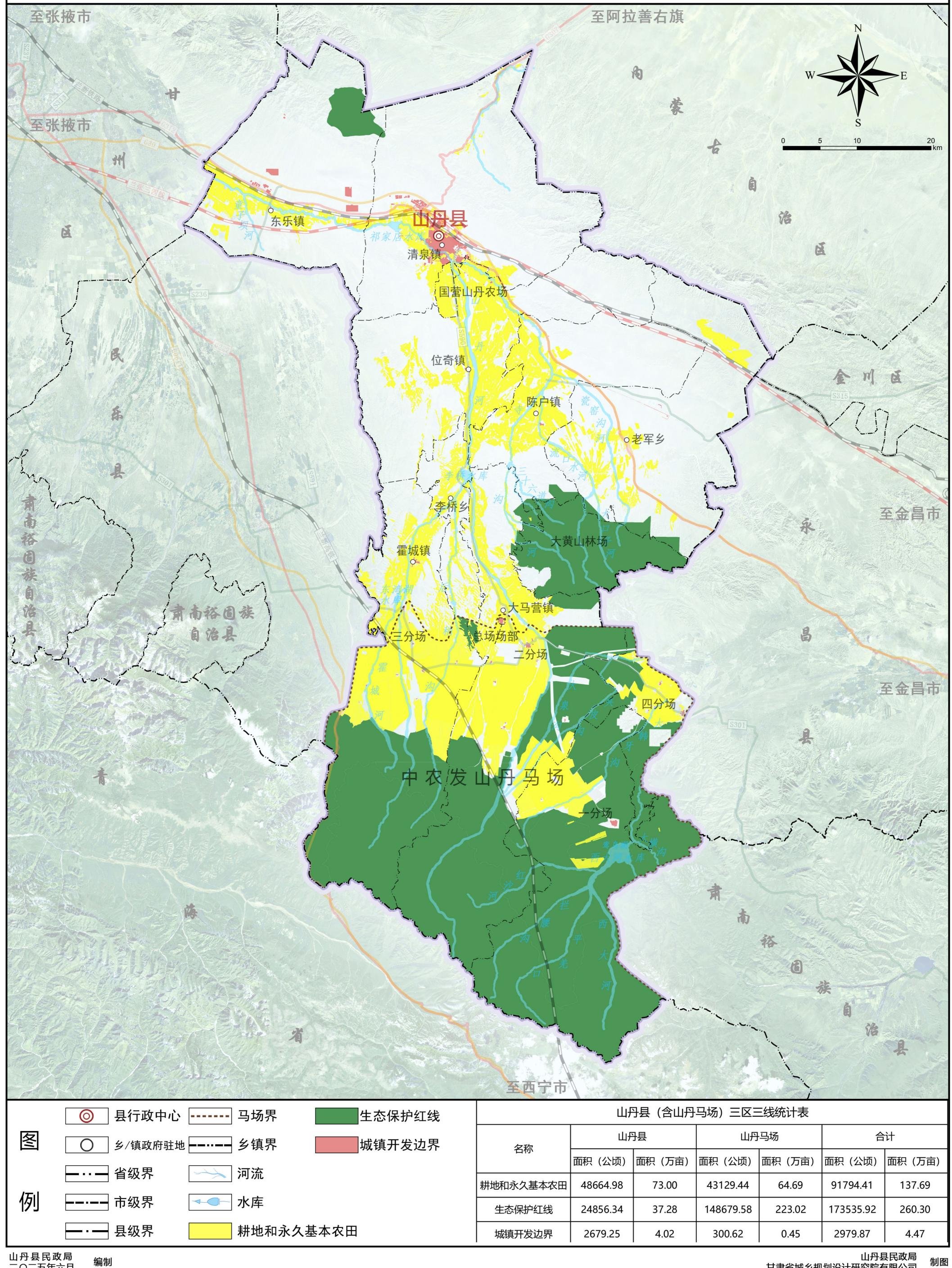
04-县域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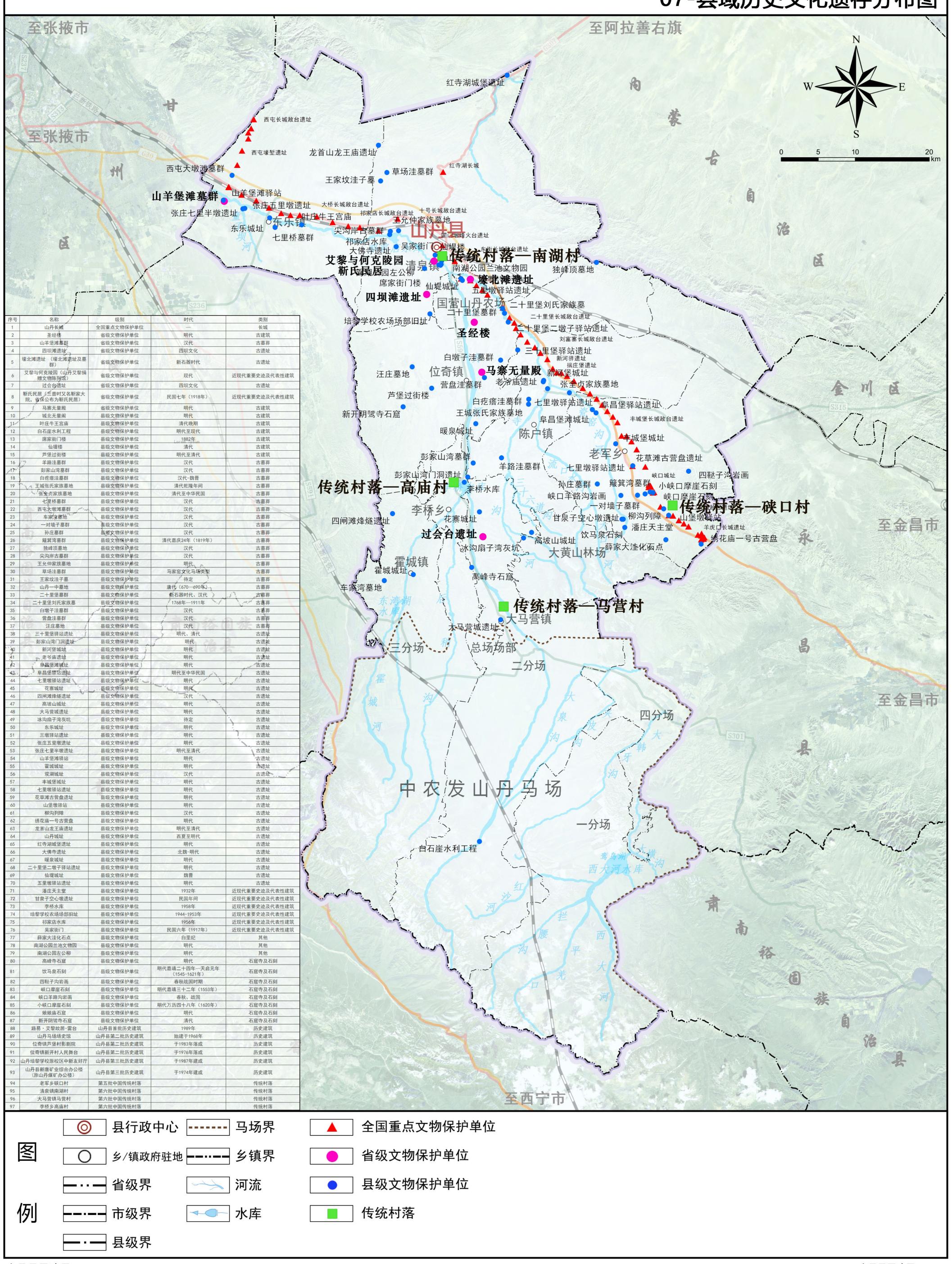
05-县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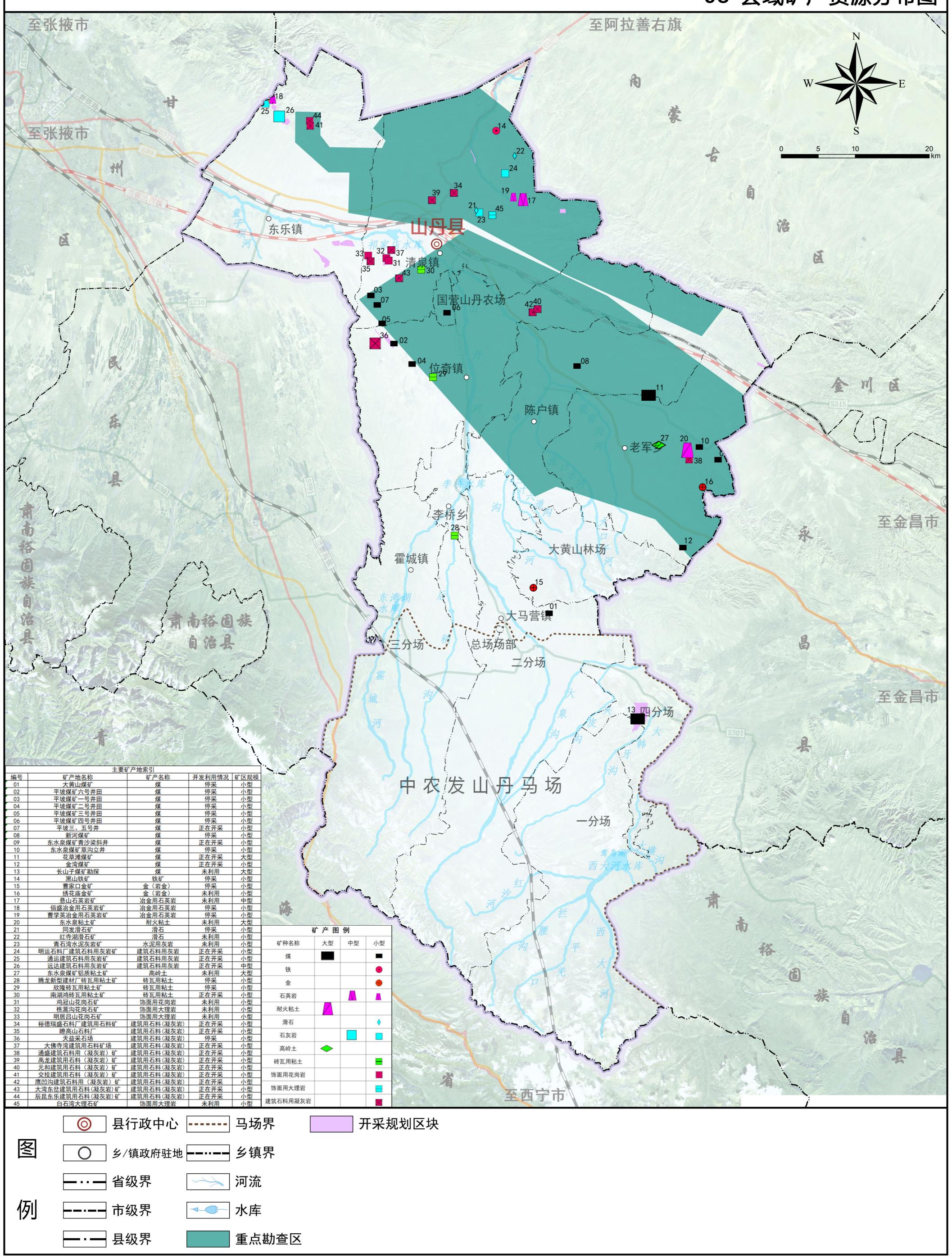
06-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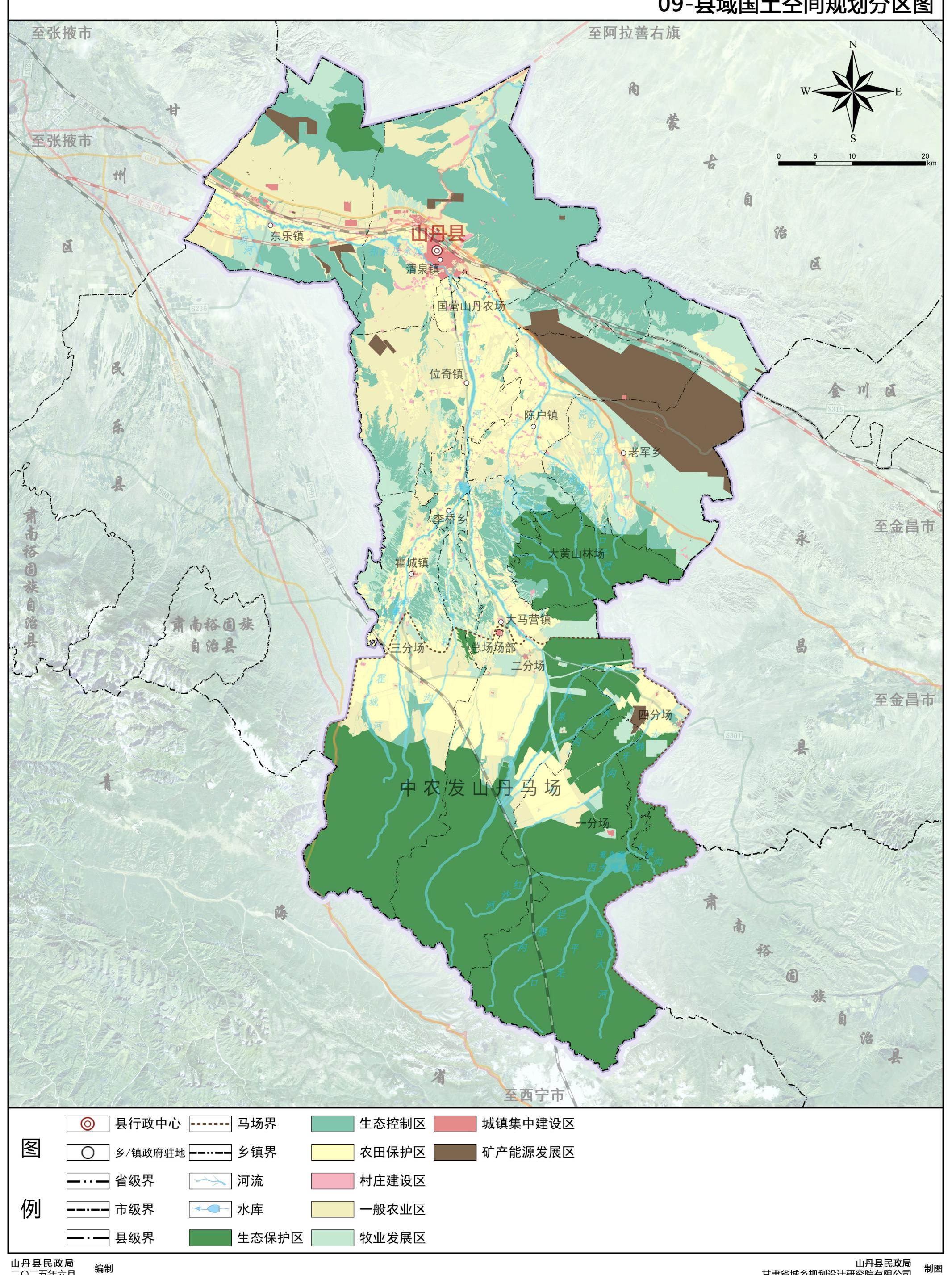
07-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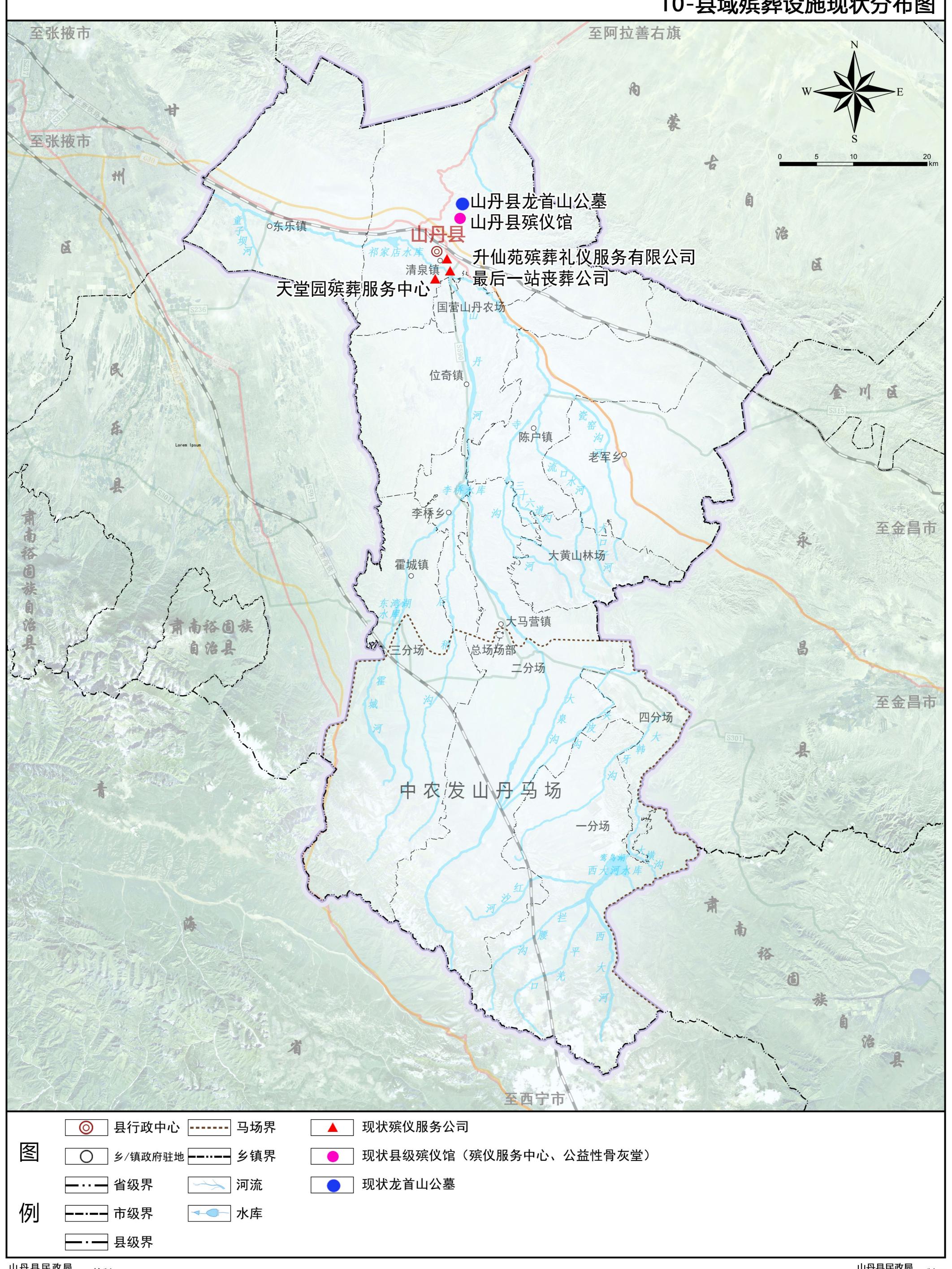
08-县域矿产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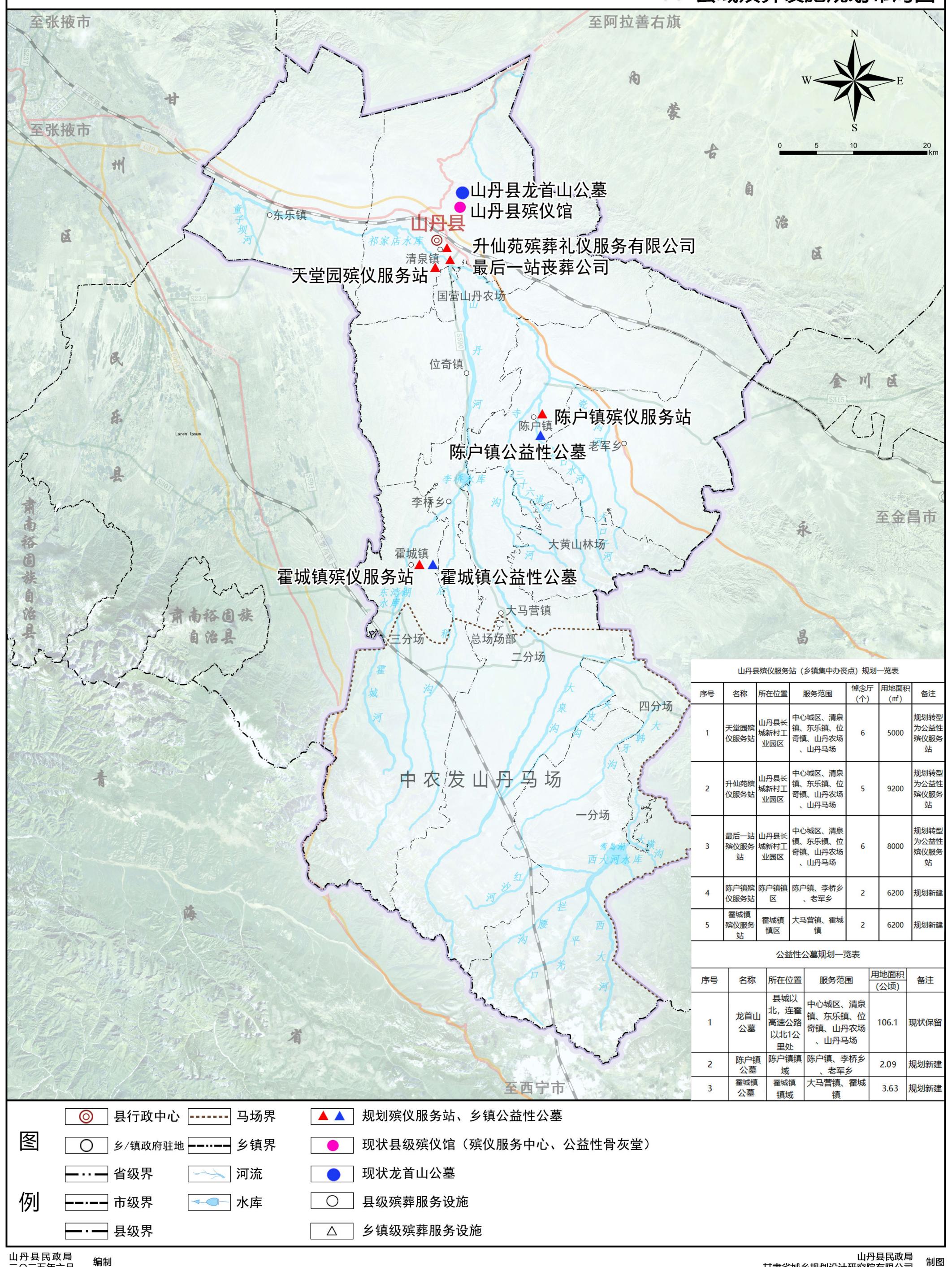
09-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0-县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11-县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12-中心城区殡葬设施规划图

